

20250430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乙方：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呼家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北街甲 6 号

联系电话: 65910237

受聘方(乙方): 国卫安全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西里 3 号院 10 号楼 F3-11

联系电话: 13699265520

为加强甲方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甲方聘用乙方事宜,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 作为甲方常备的应急队伍, 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日常秩序维护、应急处突、安全保卫和服务保障工作, 主要包括以下任务:

1. 日常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辅助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有执法资格的队员, 处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责范围内的辅助性事务, 维护好辖区内的环境秩序; 辅助正式队员处理举报热线及督办单; 辅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排查, 对正在或可能发生的影响地区社会面或辖区内人员安全稳定的事件等进行及时制止和干预, 并及时上报。

2. 临时性任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突发事件、重大活动、敏感时期、节假日、防汛、防冰雪灾害等重点时间段内的应急执守和处突任务, 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临时性任务。

3. 完成综合行政执法队安排的其他辅助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均同意续签合同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日，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区域。

第三条 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标准：服务费总计：2508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季度支付：627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十五日，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服务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义务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并完善保安服务工作；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人员的服务岗位和内容，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有关治安防范的规章制度，负责解决保安员执勤中出现的各类问题；

4、甲方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保安检查和管理，配合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不具备国家行政机关执法资格，不得独立行使行政执法权。
乙方的所有服务行为均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式执法人员的指挥与监督下开

展，不得超越辅助性职责边界，不得单独开展行政执法类工作。

2、乙方在承担甲方所管辖区域内的日常任务、临时性任务和其他辅助性工作中，不得采取强制性手段、不得冒用执法人员身份、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不得独立实施行政执法类工作，比如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取证；查封、扣押、先行登记保存；运输、保存查封、扣押、先行登记的财物等，如确需辅助，需跟随两名持有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开展。

3、乙方应根据甲方安保任务和需要，与甲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拟定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满足甲方执勤要求的保安员。对不符合上述标准和要求的保安员，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更换；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应定期持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定期到甲方的保安执勤岗位检查、指导保安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保安员执勤工作时间之外完全由乙方负责安排和管理；

6、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保安员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为保安员配发服装、执勤标志、防雨用具等上岗执勤必需品，并承担保安员在执行甲方工作任务时因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应为保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如保安人员在执勤工作时间遭受意外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乙方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造成甲方、甲方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保安员在执勤时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情等事故，应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安全负责人，同时注意保护现场；

9、乙方自行提供宿舍内的床铺等设备，因床铺等设备问题发生任何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用；

11、乙方保安员必须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第六条 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保安人员导致空岗、漏岗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照“发现一次违规行为，乙方需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以此类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解除

1、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当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2、乙方提供的保安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条件，在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依法处理合同后续事宜。

5、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勤检查、抽查，出现 3 次保安员人员缺岗空岗情况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乙方或乙方保安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按总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约定情形的，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同时，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所缺人员全部服务费，乙方还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或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31日
住所： /
联系电话：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专用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鲁豫路西里3号院10号楼F3-11
联系电话：13699265520

 2025年12月31日